

**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

**(一)孫旻暉委員【一、基本項目(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整體意見**

- (1)性別政策計畫中尚缺乏經費來源，雖事後另有整理性平預決算，但仍可思考如何在計畫書中即可列出經費來源。
- (2)109 年雖有在男廁廣設尿布台(16 處)，值得肯定。然並無列明相關計畫指標，以及 110 年就無其他新增處所，實屬可惜。
- (3)有關女性原住民技術士檢定補助措施，建議增加具體作為，可再設法提供更積極的協助策略。
- (4)有關男性在女同學 HPV 宣導時，並未有一致或與 HPV 相關的作為。
- (5)請針對提升女性經濟力可以有更多、具體的策略 (例如：微型鳳凰貸款申請)。
- (6)對女性與市集攤位的參與策略，缺乏對女性的具體措施。
- (7)對於電商查詢平台中，亦可增加與性別有關之推廣 (例如：針對女性的具體輔導策略)。

(二)許震宇委員【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1、優點

- (1)性平吉祥物的登場令人驚豔，搭配業務推動而設計之小物亦是普及民眾對於性平業務的瞭解。可見的標語及短句淺顯易懂，或有記憶點。

(2)延伸搭配 SDG5 關於性別平等，值得讚許。惟日後希冀可見落實於業務之中。

(3)出席訪評之同仁者眾，縣府及機關首長親自出席，與會主管均可見其重視本次訪視程度。

2、缺點

(1)書面資料建議可分類集中擺放，電子資料之載體（如桌電、筆電）亦建議分區、分類擺放，以利訪視查詢。

(2)簡報投影片資料雖以精簡為宜，口頭報告時更可帶到各機關業務如何推動並融入性別主流化之意識。

(3)機關間之橫向連繫可為日後努力目標，由最終整合單位、辦訓機關及各機關執行業務窗口形成層級化的統合。

(4)承辦人員或窗口應對於該機關業務結合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有基礎認識及具體投射，爾後亦可固定同仁擔任性平業務承辦人。

(5)對於建制性平人才資料庫之審查依據、（專家）委員會及性平人才宜盡速具體落實。

(6)特定局處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嚴重失衡；雖是技術類群，惟縣內專家學者、執業者以及公務體同仁應不致使偏重特定性別。

3、整體意見

(1)宜蘭縣政府對於性平業務的努力與重視，在硬體呈現上有強烈之記憶點與親民普及化的可讚之處，可見對於性平業務之重視陸續走上軌道，此為優良現象。

(2)基層同仁對於性平意識的基本瞭解已然有一定程度，除靜態授課演講之外，亦可結合讀書會、性別電影院或性別書 / 影展的導讀、與談及

討論，增進同仁進而推廣民眾對性平意識的具像瞭解。

- (3)性別平等的多元與整合，在傳統的拒絕性騷擾議題外，亦可結合時事與科技進步深入於數位性別、多元性別及交叉歧視，關注焦點從生理女性擴展到生理男性與多元性別，在女力之外，性別間之差異性實可著重。
- (4)日後可多辦理進階及整合性課程，特別是針對業務窗口或承辦人員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理論與實務對於業務的影響及落實，尤以法規合宜性為優先。
- (5)性別業務之承辦窗口及人員須建立固著性，或是由單位內輪流聽取進階培訓，以免人員調動而使業務交接有所疏漏。
- (6)建議主管職者乃至首長，可規劃一定時數瞭解性別主流化對於政務之助益，從上而下表現積極態度，定可為性別平等增添長足進步。
- (7)性別人才庫之建置，可由在地擴散至東北部北基宜花，以學界、公務體系以及實務倡議者為主幹，並組成專業評審小組評鑑，具體落實性別人才庫之實用性。
- (8)橫向連繫部分為推動性平業務所面臨之艱辛處，或可考慮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統籌規劃，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搭配性別主流化(之六大工具)，結合 CEDAW 及相關文件檢視，將可事半功倍。
- (9)在本次訪評的努力，期許可為未來性平進步提供養分。

(三)郭玲惠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六、CEDAW 及其他性別平等宣導】：

1、優點

CEDAW 教育訓練普及率及內容符合 CEDAW 教育訓練內涵。

2、缺點

- (1)CEDAW 教材自製率可再提高。
- (2)CEDAW 宣導多元，但成效評估不具體。

3、整體意見

- (1)員工有關於 CEDAW 之教育訓練涵蓋率及參與度皆符合規定。
- (2)CEDAW 教材及符合業務普遍率，仍不足。
- (3)CEDAW 及性平宣導多元，但具體成效評估仍不具體。
- (4)性平宣導活動融入業務仍有不足。
- (5)其他具體建議如下：

甲、自製教材比例仍有發展空間，並建議融入業務。

乙、公廟宣導部分，無性平及 CEDAW 宣導。

丙、家務分工活動設計良好，但父親參與度仍不足。

丁、結合節慶推廣參與成效之統計較不具體。

戊、性平標章可再積極運用。

己、融入業務推廣，應融入而非分開。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1、近幾年我們觀察到宜蘭縣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態度積極，自 107 年的乙等成績，在各局處彼此合作及整合之下，109 年已經進步到甲等成績，儘管成績已大幅提升，今年 3 月仍主動邀請本處進行輔導，相當積極。宜蘭縣無論在制度的建立或逐步推動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上均有明顯進展，包含完善推動機制，例如將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

為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並修訂「宜蘭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以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輔導團」的制度建立等。各局處亦積極將業務結合性別平等推動，例如新住民種子教師培力、噶瑪蘭家屋讓女性參與家屋建造、中高齡之漁村婦女技藝傳承及培力活動等，在在展現宜蘭縣多年耕耘的豐碩成果。

2、請推展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各工具、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內涵，落實於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請關注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中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之需求，說明如次：

(1)滾動修正精進性別平等制度：建議未來進一步透過內外部機制以及性別統計與分析，其中併請注意交織性因素，以強化各該具體行動措施之性別濃度。

(2)規劃貼近不同性別需求的訓練課程：宜蘭縣政府 109-110 年開設 22 場性平課程，其中有 14 場辦理課後調查，但尚無單位辦理課前需求調查，建議各局處於規劃性平課程時，除了課程內涵的充實外，能落實辦理課前評估需求、課後回饋，以提高訓練成效。

(3)性別分析可強化分析知能與後續應用：本次所檢視之性別分析報告，發現部分分析報告所提建議與結論關聯度較低，分析內容可強化交織性之分析，且部分分析報告所提建議屬既行業務，亦無充分說明後續辦理情形，建議未來可強化各機關性別分析知能，強化分析報告深度，同時持續追蹤應用落實情形。

(4)請加強不同職域之職業培訓與就業服務：本次提報促進女性就業之就業服務，多屬傳統女性與照顧領域(例如：照顧服務員、家事服務管理)，建議未來可強化對於不同職業領域之職業培訓與就業服務，尤其是性別落差較大的業別。

(5)強化 CEDAW 宣導:109-110 年宜蘭縣政府多數局處結合業務推動多項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惟其中宣導內容較少結合 CWDAAW 條文、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CEDAW 指引等內容，建議未來可強化各機關學習 CEDAW 內涵，並運用於宣導業務之中。

3、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決策過程中，如能讓不同性別觀點及生命經驗融入決策過程，有助於促進創新與應變彈性，因此本院致力推動性別參與衡平。關於女性公共參與議題，宜蘭縣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2020 年女性比率 12.5%)、「宜蘭縣府及一級機關所屬委員會」(2021 年達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者，計 72.97%)、「公營事業」(宜蘭縣僅有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董監事會女性比率均為 0%)、「各農漁會、工會理監事」(2021 年農會代表及理事女性 5%、漁會女性代表 10%、工會幹部(理、監事)女性比率 32.33%)等仍存在性別落差，建議可參考以下做法，積極推動女性參與：

(1)設置各議題與領導力之女性專班，以強化培力女性對於議題與領導之知能。

(2)將女性參與決策層級之比率納入補助或考核評鑑項目。

(3)於屆期改聘時，提供女性比率及符合資格的女性名單供首長遴聘。

(4)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設置要點或組織規定中。

4、強化性別友善空間之落實推動：宜蘭縣政府為翻轉性別刻板印象，推動於男廁廣設尿布台，並於多處設置月經友善之服務，值得肯定；惟參考本次提報資料，出現性別友善廁所標示本身具有性別刻板印象(如性別友善廁所圖示使用穿裙女性圖樣)，以及所設置之性別友善廁所之友善性仍值得追蹤與改進(如修繕方向強化廁所隱私性，但尚無將便利性、友善性與交織因素考量在內)，建議宜蘭縣政府未來於

修繕或新建性別友善廁所或性別友善空間時，可以先進行使用者需求調查，以了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後續於規劃設計階段可邀請包括婦女團體、身心障礙、照顧團體等相關團體之現場踏查，以回饋執行建議。